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司字第804號

聲　請　人　趙興偉即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袁金蘭會計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趙興偉為相對人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依法清算完結，並指派趙興偉為簿冊保管人，為此聲請指定趙興偉為相對人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業據聲請人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同意書、保存簿冊及文件清單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336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可認相對人確已清算完結，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01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